

烟台市人民政府

烟政字〔2025〕34号

烟台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烟台市人民政府 2025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

各区市人民政府（管委）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，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，深入推进依法行政，全面建设法治政府，根据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53号），市政府组织编制了《烟台市人民政府2025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》，现予公布。各起草部门要高度重视，积极做好草

案起草工作，认真履行法定程序，确保按时完成。

附件：烟台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

烟台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5 月 2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烟台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

一、烟台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（起草部门：市财政局；计划完成时间：2025 年 10 月）

二、烟台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指导意见（起草部门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；计划完成时间：2025 年 6 月）

三、烟台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规定（起草部门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；计划完成时间：2025 年 8 月）

四、烟台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管理办法（起草部门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；计划完成时间：2025 年 12 月）

五、烟台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（起草部门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；计划完成时间：2025 年 8 月）

六、烟台市市区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（起草部门：市城管局；计划完成时间：2025 年 9 月）

抄送：市委有关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
市检察院，有关人民团体，中央、省属驻烟有关单位。

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28 日印发
